

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订<独立董事津贴制度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就上述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，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财务资助的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，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商业惯例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中确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薪酬水平而确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进一步

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的议案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确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傅跃红、王永平、王峰娟、陈健

2020年3月26日